



2015/16 中期報告

森信
Samson group

◆ **集團**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1)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06,557	2,751,969
銷售成本		(2,357,117)	(2,502,186)
毛利		249,440	249,783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0,803	9,906
銷售開支		(87,123)	(82,761)
行政開支		(99,395)	(100,844)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1,555)	3,783
經營盈利	6	72,170	79,867
融資成本		(41,715)	(45,265)
除稅前盈利		30,455	34,602
稅項	7	(6,099)	(6,842)
期內盈利		24,356	27,760
盈利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19,293	24,706
非控股權益		5,063	3,054
		24,356	27,760
每股盈利			
— 基本	8	1.4港仙	2.1港仙
— 攤薄	8	1.5港仙	1.9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0.4港仙	0.4港仙
中期股息	9	5,092	5,09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盈利	24,356	27,76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u>(21,532)</u>	<u>18,97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21,532)</u>	<u>18,97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824</u>	<u>46,732</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分佈：		
— 本公司擁有人	(2,208)	42,456
— 非控股權益	<u>5,032</u>	<u>4,27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824</u>	<u>46,73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09,179	1,841,074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10	159,708	166,105
投資物業		465,300	465,300
無形資產	11	40,019	41,7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54	4,953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4,367	5,715
遞延稅項資產		3,366	3,545
		2,486,693	2,528,480
流動資產			
存貨		606,644	721,43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422,048	1,998,650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757	786
可收回稅項		1,877	913
有限制銀行存款		164,265	21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973	411,270
		3,543,564	3,351,05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4,373	4,373
		3,547,937	3,355,4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80,795	1,571,600
信託收據貸款	14	1,065,305	752,466
應付稅項		48,073	32,617
衍生金融工具		184	293
借貸	14	447,129	581,512
		3,141,486	2,938,488
流動資產淨值		406,451	416,9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3,144	2,945,4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27,315	127,315
儲備		1,666,902	1,674,202
擬派股息		5,092	31,829
		<u>1,671,994</u>	<u>1,706,031</u>
非控股權益		1,799,309	1,833,346
		<u>183,919</u>	<u>178,887</u>
總權益		<u>1,983,228</u>	<u>2,012,23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478	23,808
借貸	14	812,871	813,857
遞延稅項負債		96,567	95,517
		<u>909,916</u>	<u>933,182</u>
		<u>2,893,144</u>	<u>2,945,41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219,211)	211,431
支付利息	(41,715)	(44,695)
支付海外稅項	—	(5,65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260,926)</u>	<u>161,080</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60)	(59,403)
購買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	(17,552)
購買無形資產	—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83	4,475
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348	11,339
收取利息	5,753	3,80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3,576)</u>	<u>(57,400)</u>
融資活動		
增加銀行貸款	70,000	275,000
增加融資租賃	—	1,886
償還銀行貸款	(201,324)	(333,652)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743)	(2,923)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3,735	8,456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312,839	42,39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233,507</u>	<u>(8,8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60,995)	94,842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270	287,3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2,302)	43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7,973</u>	<u>382,1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973	383,153
銀行透支	—	(965)
	<u>347,973</u>	<u>382,18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7,315	841,656	774,633	1,743,604	169,999	1,913,603
全面收入						
期內盈利	—	—	24,706	24,706	3,054	27,76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17,750	—	17,750	1,222	18,972
全面收入總額	—	17,750	24,706	42,456	4,276	46,732
與擁有人之交易						
應付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	—	(11,459)	(11,459)	—	(11,459)
	127,315	859,406	782,788	1,769,509	174,275	1,943,784
擬派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	—	—	5,092	5,092	—	5,09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27,315	859,406	787,880	1,774,601	174,275	1,948,87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7,315	834,470	871,561	1,833,346	178,887	2,012,233
全面收入						
期內盈利	—	—	19,293	19,293	5,063	24,35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21,501)	—	(21,501)	(31)	(21,532)
全面收入總額	—	(21,501)	19,293	(2,208)	5,032	2,824
與擁有人之交易						
應付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	—	(31,829)	(31,829)	—	(31,829)
	127,315	812,969	853,933	1,794,217	183,919	1,978,136
擬派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股息	—	—	5,092	5,092	—	5,09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27,315	812,969	859,025	1,799,309	183,919	1,983,228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產重估儲備、資本儲備及滙兌波動儲備。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紙品製造、貿易及經銷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消耗性飛機零件貿易、海事服務及零售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租賃。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詳細分析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5。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見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收入之應計稅項使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以下準則之修訂首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並獲本集團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採納以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所呈列全部期間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由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性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並認為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於其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及準則之修訂。

3. 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應用影響會計政策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適用者一致。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公平值估計

下表為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估值法分析。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按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計量之公平值。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買賣證券	<u>757</u>	<u>—</u>	<u>—</u>	<u>757</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保單	<u>—</u>	<u>—</u>	<u>3,784</u>	<u>3,784</u>
— 其他投資	<u>—</u>	<u>—</u>	<u>970</u>	<u>970</u>
	<u>—</u>	<u>—</u>	<u>4,754</u>	<u>4,754</u>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u>—</u>	<u>(184)</u>	<u>—</u>	<u>(184)</u>
	<u>757</u>	<u>(184)</u>	<u>4,754</u>	<u>5,327</u>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量之公平值。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買賣證券	<u>786</u>	<u>—</u>	<u>—</u>	<u>78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保單	<u>—</u>	<u>—</u>	<u>4,440</u>	<u>4,440</u>
— 其他投資	<u>—</u>	<u>—</u>	<u>513</u>	<u>513</u>
	<u>—</u>	<u>—</u>	<u>4,953</u>	<u>4,953</u>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u>—</u>	<u>(293)</u>	<u>—</u>	<u>(293)</u>
	<u>786</u>	<u>(293)</u>	<u>4,953</u>	<u>5,446</u>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公平值估計(續)

期內，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轉移。

期內估值技術概無其他變動。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4.3 取得第2層公平值之估值技術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4.4 使用重大可識別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3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若干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且其他合理估計公平值之方法繁多，故多項估計之可能性無法於不產生重大成本之情況下合理評估。

下表呈列第3層工具之變動：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	4,953	5,490
轉移至權益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99)	(537)
期末	<u>4,754</u>	<u>4,953</u>

4.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6 流動資金風險

相比年末，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之政策及常規並無重大變動。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獲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由執行董事審閱之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產品及服務性質之角度考慮本集團業績。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計算分部盈利／虧損（與財務報表所列者一致）來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但不包括並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球性業務分為四大主要業務分部：

- (1) 紙品貿易：紙品貿易及經銷；
- (2) 紙品製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製造紙品；
- (3) 物業投資及租賃；及
- (4) 其他：包括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及提供相關服務、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零售業務。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金融工具、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營運現金。當中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租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總分部收益	2,131,065	496,443	8,331	99,238	2,735,077
分部間收益	(114,522)	(9,494)	(737)	(3,767)	(128,52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16,543	486,949	7,594	95,471	2,606,557
可呈報分部業績	43,288	45,486	7,437	(15,543)	80,668
企業開支					(8,498)
經營盈利					72,170
融資成本					(41,715)
除稅前盈利					30,455
稅項					(6,099)
期內盈利					24,356
其他損益項目					
折舊	4,959	21,615	—	4,968	31,542
攤銷費用	1,353	2,091	—	73	3,517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租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79,985	2,705,117	466,213	176,183	6,027,498
可收回稅項					1,877
遞延稅項資產					3,366
企業資產					1,889
資產總值					6,034,630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租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總分部收益	2,256,985	492,253	7,400	77,300	2,833,938
分部間收益	(12,744)	(65,063)	(795)	(3,367)	(81,96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244,241</u>	<u>427,190</u>	<u>6,605</u>	<u>73,933</u>	<u>2,751,969</u>
可呈報分部業績	49,025	36,803	5,544	(6,308)	85,064
企業開支					(5,197)
經營盈利					79,867
融資成本					(45,265)
除稅前盈利					<u>34,602</u>
稅項					(6,842)
期內盈利					<u>27,760</u>
其他損益項目					
折舊	5,415	22,863	—	4,810	33,088
攤銷費用	860	1,749	—	68	2,677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租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05,710	2,329,508	467,865	176,048	5,879,131
可收回稅項					913
遞延稅項資產					3,545
企業資產					314
資產總值					<u>5,883,903</u>

為與申報貫徹一致，「其他」分部已分拆為「物業投資及租賃」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有關金額已呈列，以切合本期間之呈報。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四類經營分部於以下地區經營，在管理上則以全球為基礎。

本集團期內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81,336	514,231
中國(附註)	1,939,717	2,029,958
新加坡	53,354	60,372
韓國	112,196	123,723
馬來西亞	19,954	21,901
美國	—	1,784
	<u>2,606,557</u>	<u>2,751,969</u>

附註：就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5,753	3,805
撤回存貨減值準備	1,944	9,933
撤回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4,921	1,968
	<u>12,618</u>	<u>15,706</u>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42	30,088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2,727	2,198
無形資產攤銷	790	479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5,236	5,751
	<u>50,295</u>	<u>38,516</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提撥準備。海外地區之盈利稅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540	2,060
海外稅項	1,559	4,782
	<u>6,099</u>	<u>6,842</u>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減優先股股息15,9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517,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41,076,000股(二零一四年：1,141,076,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在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情況下，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優先股。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19,293</u>	<u>24,70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41,076	1,141,07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假設兌換優先股(千股)	<u>132,065</u>	<u>132,065</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73,141</u>	<u>1,273,141</u>
每股攤薄盈利	<u>1.5港仙</u>	<u>1.9港仙</u>

9.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擬派 — 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二零一四年：0.004港元)	4,564	4,564
擬派 — 每股優先股0.004港元(二零一四年：0.004港元)	528	528
	<u>5,092</u>	<u>5,09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此擬派股息於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內未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土地租賃 預付地價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393,880	153,876	414,694
貨幣換算差額	11,373	1,398	3,412
增加	9,717	17,552	49,686
轉讓	63,014	—	(63,014)
出售	(521)	—	—
折舊及攤銷	(36,436)	(2,198)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441,027</u>	<u>170,628</u>	<u>404,77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403,869	166,105	437,205
貨幣換算差額	(34,411)	(3,670)	(6,617)
增加	13,542	—	32,618
出售	(246)	—	—
折舊及攤銷	(36,781)	(2,727)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345,973</u>	<u>159,708</u>	<u>463,206</u>

11.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6,323
貨幣換算差額	(555)
增加	64
攤銷	(47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5,35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1,788
貨幣換算差額	(979)
攤銷	(79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0,019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扣除撥備	1,233,492	1,241,9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188,556</u>	<u>756,698</u>
	<u>2,422,048</u>	<u>1,998,650</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897,972	861,724
61至90日	157,212	171,153
90日以上	<u>178,308</u>	<u>209,075</u>
	<u>1,233,492</u>	<u>1,241,952</u>

由於本集團有為數眾多之客戶廣泛分佈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故應收賬款方面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88,614	1,446,3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830	149,036
應付股息	31,829	—
	<u>1,581,273</u>	<u>1,595,408</u>
減：非即期部分：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478)</u>	<u>(23,808)</u>
	<u><u>1,580,795</u></u>	<u><u>1,571,600</u></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935,957	947,467
61至90日	219,046	194,865
90日以上	233,611	304,040
	<u>1,388,614</u>	<u>1,446,372</u>

14.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784,182	774,398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18)	23,617	33,482
融資租賃負債	5,072	5,977
	<u>812,871</u>	<u>813,857</u>
即期部分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936,801	635,30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附註18)	128,504	117,166
	<u>1,065,305</u>	<u>752,466</u>
銀行貸款—無抵押	427,947	558,903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18)	17,422	17,709
銀行透支	—	2,302
融資租賃負債	1,760	2,598
	<u>447,129</u>	<u>581,512</u>
即期借貸總額	<u>1,512,434</u>	<u>1,333,978</u>
借貸總額	<u>2,325,305</u>	<u>2,147,835</u>

14. 借貸(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以及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透支		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2,302	445,369	576,612	1,065,305	752,466
第二年	—	—	400,139	195,018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402,673	606,939	—	—
超過五年	—	—	4,987	5,923	—	—
	<u>—</u>	<u>2,302</u>	<u>1,253,168</u>	<u>1,384,492</u>	<u>1,065,305</u>	<u>752,466</u>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2%至6.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2%至6.9%)。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融資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847	2,765
一年後及五年內	5,098	5,842
五年後	<u>232</u>	<u>507</u>
	7,177	9,114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u>(345)</u>	<u>(539)</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6,832</u>	<u>8,575</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一年內	1,760	2,598
一年後及五年內	4,850	5,491
五年後	<u>222</u>	<u>486</u>
	<u>6,832</u>	<u>8,575</u>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承上期／年及結轉下期／年	<u>1,456,913,987</u>	<u>1,456,913,987</u>	<u>145,691</u>	<u>145,691</u>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承上期／年及結轉下期／年	<u>143,086,013</u>	<u>143,086,013</u>	<u>14,309</u>	<u>14,309</u>
合計	<u>1,600,000,000</u>	<u>1,600,000,000</u>	<u>16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				
承上期／年及結轉下期／年	<u>1,141,075,827</u>	<u>1,141,075,827</u>	<u>114,108</u>	<u>114,108</u>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承上期／年及結轉下期／年	<u>132,064,935</u>	<u>132,064,935</u>	<u>13,207</u>	<u>13,207</u>
合計	<u>1,273,140,762</u>	<u>1,273,140,762</u>	<u>127,315</u>	<u>127,315</u>

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6. 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繼續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取用了2,318,8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39,260,000港元)之融資額。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承擔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u>201,184</u>	<u>156,472</u>

17.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倉庫。租期主要介乎一至四年，而大部分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續。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798	21,415
一年後及五年內	27,420	27,368
五年後	1,571	2,190
	<u>50,789</u>	<u>50,973</u>

(c)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倉庫。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而大部分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續。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126	10,613
一年後及五年內	27,248	17,831
	<u>45,374</u>	<u>28,444</u>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賬面淨值約為512,15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4,524,000港元)以及總賬面淨值為4,373,000港元之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73,000港元)之法定押記，作為信託收據貸款128,5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7,166,000港元)及銀行貸款41,0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191,000港元)之抵押。

19.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從一間關連公司購貨	<u>258,456</u>	<u>164,778</u>

上述交易乃按交易雙方之議定價格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u>191,371</u>	<u>125,965</u>

上述交易乃按交易雙方之議定價格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u>6,928</u>	<u>6,92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概況

於報告期內，美國經濟逐漸復甦，然而其他主要國家的經濟(包括歐元區及中國)仍然疲弱不穩。中國第三季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由**7%**下跌至**6.9%**，乃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最低。中國採購經理人指數仍然低於**50**，處於緊縮區，顯示製造業跌勢未止，原因是各地需求疲弱且通縮壓力上升。中國多個行業繼續因產能過盛承受龐大壓力。

香港經濟溫和增長，二零一五年第三季之實際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上升**2.3%**，而第二季則上升**2.8%**。內地經濟疲弱拖慢香港經濟發展。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美元正升值，香港出口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紙品業概況

於報告期內，中國紙張及紙板市場仍然不振。由於整體經濟表現持續不景，多種品級的紙品價格大致停滯不前並於低位徘徊。若干貿易商割價求售以減低存貨量，但生產商嘗試維持穩定價格，大多專注推動銷售。銀行持續信貸緊縮措施，因壞賬風險甚大而避免貸款。客戶需求相對疲弱及對新訂單的競爭加劇(尤其是對高質素客戶)等原因，導致競爭對手使用折價策略爭取業務。

營運回顧

財務表現

面對不利經營環境，為保持盈利能力及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結合靈活之銷售策略及更審慎和嚴謹之措施以收緊信貸管控，以防止應收款項減值增加。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放緩。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5.3%**至**2,607,000,000**港元。銷量則微跌**1.2%**。毛利為**249,44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上升**5.4%**至**9.6%**。經抵銷新近的食品零售業務**11,375,000**港元的虧損後，報告期內溢利下跌**12.3%**至**24,356,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發展食品零售業務之初步虧損之影響前，報告期內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8.5%**至**35,73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9,293,000**港元(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24,706,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4**港仙(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2.1**港仙)。

我們於本期間的成就甚多，策略上亦有顯著進展。本集團擬保留大量現金儲備，確保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迎接前路的任何機遇及挑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為**512,238,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47.8%**的穩健水平，使本集團能夠將利息成本降低**7.8%**至**41,700,000**港元。報告期內，市場環境不明朗，本集團仍繼續實行嚴謹的信貸政策，以及減低存貨水平。存貨週轉日縮短了**4**日。鑒於銀行採納信貸緊縮措施，為管控信貸風險，本集團就應收款項減值作出**15,200,000**港元撥備，在計入撥回的撥備**4,900,000**港元前，目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0.6%**。

紙品業務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放緩及紙品行業面對產能過盛問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繼續審慎評估該業務的銷售及採購策略，並優先處理客戶信用狀況。業務增長已減慢。本集團的紙品業務營業額由2,671,431,000港元減少6.3%至2,503,492,000港元，而銷量則由552,300公噸輕微減少1.2%至545,600公噸。經營盈利為88,774,000港元。

就紙品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呈列之營業額下跌10.1%至2,016,543,000港元，原因是保守的銷售策略，專注客戶的可信度，銷售噸數下跌8.1%。

中國市場紙品貿易業務的營業額下跌9.3%至1,451,674,000港元，銷量則下跌7.2%；香港市場的營業額為432,7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2.9%。至於其他亞洲國家的業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9.3%至132,150,000港元，原因為長期面對中國紙廠的激烈競爭。

紙品製造業務方面，該分部的營業額輕微上升0.9%（包括分部間收益）至496,443,000港元，而銷售噸量則增長7.6%。有賴聲譽卓著的品牌及優質紙品具競爭力及廣受客戶接納，即使整體市況較為疲弱，該分部仍能保持穩定表現。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23.6%至45,486,000港元，經營盈利率則維持9.3%。

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

於報告期間，投資物業及租賃業務（價值465,300,000港元）產生之租金收益增加15.0%至7,594,000港元。此分部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令本集團財務狀況大幅增強。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航空零件及服務業務、航海服務業務、零售業務及物流服務。

於回顧期間，航空零件及服務業務及航海服務業務分別錄得26,611,000港元及26,743,000港元之營業額。

報告期內，食品零售業務面對現有及新晉競爭對手的競爭、經濟活動減慢及全球經濟進一步受挫。管理層不僅創新求變以應付一切潛在威脅，亦重整產品組合以滿足忠誠客戶、改良店舖佈局以提升購物體驗及不斷投放線上至線下廣告以吸引新客戶。此外，管理層亦將店舖網絡由上一報告期間的四間店舖擴張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十二間店舖，藉此進一步鞏固業務。該分部的收益由10,946,000港元增加2.75倍至41,021,000港元。同店銷售較去年報告同期增加46%。由於業務處於初步建立階段，該分部產生經營虧損11,375,000港元，屬短期的開業成本。

展望

中國的經營及競爭環境仍然困難重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國的廠房活動連續八個月下跌，惟隨著出口訂單重現活力，跌勢逐漸收窄。自二零一四年起，中國政府已推出一連串振興措施以避免跌幅擴大，包括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減息六次、降低銀行準備金率四次及優先處理基建項目。推出各項貨幣及財務政策後，中國經濟(包括製造業)似乎有所喘定。

中國有關當局收緊環保政策，淘汰過時產能，令供求不均情況逐漸改善。與此同時，增設新紙品生產線須遵守更嚴格規定。借助有關全面政策及預設條件的實施，紙品價值將越趨穩定及在市場需求恢復時逐步重回正軌。

本集團憑藉有活力而慎密銷售及採購方式發展紙品業務並以此為傲，同時因應銀行收緊信貸政策而策略性監察及監控客戶信用狀況。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整合經營單位、簡化工作流程、制定有效成本監控措施及投資機械，繼續維持紙品業務的強大競爭優勢。

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分部乃本集團的主要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起經營該租賃業務，並由專責團隊負責租賃業務。為進一步發展其租賃潛力，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整合其於中國及香港的可供租賃倉庫設施，並於二零一六年於中國物色合適地段，建設新倉庫以供租賃。這些策略性計劃將提供更多溢利連同龐大經常性收入，並將本集團現金流最大化。

憑著極具規模的食物零售店舖網絡，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在重點商場開設一定數目的店舖，致力為客戶帶來良好購物體驗及於便捷地點以低廉價格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種類的宗旨。同時，本集團專注讓所有店舖達成營運佳績、改良產品組合及服務以爭取客戶，藉此為本集團帶來穩健及可觀的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一四年：0.4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963人，其中156人駐職香港、1,517人駐職中國及290人駐職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有關員工個別的工作表現而釐定。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供應商提供之信貸融資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有抵押及無抵押)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利用業務所得現金流量、長期借貸及股東資金作長期資產及投資之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為512,000,000港元(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164,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為2,3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7.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0%)，乃以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1,813,000,000港元乃按2,325,000,000港元之總借貸(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短期及長期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減512,000,000港元之手頭現金及有限制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1,983,0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13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4倍)。

憑藉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約3,548,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主。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以減低滙率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繼續獲得人民幣貸款，這成為對外匯風險之自然對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為2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0,000,000港元)。其餘借貸則主要為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借貸附有利息成本，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身份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合共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459,688	688,533,247 (附註)	33,425,112	850,418,047	74.53%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45,112	32,280,000	816,992,935	850,418,047	74.53%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	—	1,080,000	0.09%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

	身份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百分比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合共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2,064,935 (附註)	—	132,064,935	100.00%

附註：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之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688,533,247股普通股及132,064,935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誠仁先生被視為於該批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獲授或已行使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

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c)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述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零。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所餘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88,533,247	60.34%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可兌換 優先股份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2,064,935	100.00%

附註：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額提供企業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的融資額為**2,318,4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39,26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信託收據貸款**128,5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7,166,000**港元)及銀行貸款**41,0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191,000**港元)之抵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制。於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前，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